

关于提请人民法院确认无异议债权 的报告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：

2024年6月6日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北京一中院”或“贵院”）作出（2024）京01破申57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北京百安艺墅装饰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百安艺墅公司”）破产清算案（下称“本案”），并于2024年7月23日作出（2024）京01破316号《决定书》指定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案的管理人（下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贵院裁定受理本案后，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了债权人申报债权公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（下称“《破产法》”）之规定，管理人应通知已知债权人，并对职工债权进行调查，告知债权人向管理人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内及时申报债权。

截至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（即2024年9月10日），共有5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申报债权金额总计1,083,309.19元，管理人已将债权人的申报材料逐一登记。经管理人审查，确认债权共涉及5家（详见附件），确认的债权总额为868,782.56元，其中社保债权1家，确认金额为226,965.00元；普通债权3家，确认金额为546,949.71元；劣后债权人2家，确认金额为94,867.85元。2024年9月10日，管理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，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，债权人及债务人均未就债权表中记载的债权提出异议，亦无人提起债权确认诉讼或仲裁程序。

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至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（即 2026 年 3 月 23 日），共有 4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补充申报了债权，债权申报总额共计 587,108.87 元，管理人已将债权人的申报材料逐一登记并进行审查。经管理人审查，确认 4 家债权人的债权，确认的债权总额为 587,108.87 元，其中，职工债权 1 家，债权金额为 24,000.00 元，2025 年 9 月 10 日，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《北京百安艺墅装饰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公示》公告，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，截止本报告作出之日，管理人未收到书面异议；普通债权 3 家（详见附件），确认金额为 563,108.87 元。2026 年 3 月 23 日，管理人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，截至核查异议期届满之日（即 2026 年 4 月 8 日前），债权人北京市大兴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向管理人提交书面的《债权核查异议申请书》，其申请社保滞纳金部分列为普通债权，经管理人审查后，社保滞纳金已认定为普通债权。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，债权人及债务人均未就债权表中记载的债权提出异议，亦无人提起债权确认诉讼或仲裁程序。

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申请贵院裁定确认《北京百安艺墅装饰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债权表》记载的 9 家债权人的无异议债权。

特此报告

北京百安艺墅装饰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



附件：

北京百安艺墅装饰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债权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债权人名称/ 姓名	债权性质	申报金额	确认金额				债权确认依据
				社保债权 金额	普通债权金 额	劣后债 权金额	确认债权总 额	
1	王培龙	职工债权	24,000.00	0.00	0.00	0.00	24,000.00	裁决书
2	北京市大兴 区社会保险 事业管理中 心	社保债权 / 普通债 权	321,732.85	226,965.00	94,767.85	0.00	321,732.85	社保权益核査表
3	王鹏	普通债权	300,526.63	0.00	86,000.00	0.00	86,000.00	民事判决书
4	张海涛	普通债权	442,338.56	0.00	442,338.56	0.00	442,338.56	民事判决书

序号	债权人名称/ 姓名	债权性质	申报金额	确认金额				债权确认依据
				社保债权 金额	普通债权金 额	劣后债 权金额	确认债权总 额	
5	杨春雨	普通债权	18,611.15	0.00	18,611.15	0.00	18,611.15	民事判决书
6	张萌萌	普通债权	287,762.75	0.00	287,762.75	0.00	287,762.75	民事判决书
7	丁美萍	普通债权	165,294.72	0.00	165,294.72	0.00	165,294.72	债权人提供的供 货单及证明
8	田丽云	普通债权	110,051.40	0.00	110,051.40	0.00	110,051.40	民事判决书
9	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	劣后债权	100.00	0.00	0.00	100.00	100.00	税务行政处罚决 定书
		合计:	1,670,418.06	226,965.00	1,204,826.43	100.00	1,455,891.43	-

